

苏州市焕彤科技有限公司 2208-320543-89-01-940980 新建研发中心 (不用于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28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 苏州市焕彤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 2208-320543-89-01-940980 新建研发中心 (不用于生产) 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由项目苏州市焕彤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 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 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227 国道西侧龙桥路 1368 号青禾创客空间四层 C 区西侧, 租赁由江苏青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青禾创客空间厂房。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研发微球 2kg、聚乙交酯 100kg

项目职工 10 人; 年工作 250 天, 实行一班 8 小时, 年工作 2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苏州市焕彤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市焕彤科技有限公司 2208-320543-89-01-940980 新建研发中心 (不用于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3 月 29 日通过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 (吴开环建诺[2024]9 号)

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 2024 年 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4 年 5 月 29 日-30 日,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CH2405109], 2024 年 6 月苏州市焕彤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投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开环建诺[2024]9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的清洗废水收集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溶剂挥发废气经过通风橱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冷水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洁净空间滤材）、危险废物[废原料桶/瓶/管（包括废试剂管）、废母液（包括废试剂）、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及合格样品]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 平方，地面铺设环氧，设置防泄漏托盘和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5 月 29 日-30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组认为苏州市焕彤科技有限公司 2208-320543-89-01-940980 新建研发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市焕彤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